

选题策划：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研究

新媒体多元化形式下的非遗数字化保护探析

钟蕾¹, 周鹏²

(1. 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 300384; 2.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天津 301811)

摘要: **目的** 为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开创新的形式。**方法** 通过对当前非遗保护工作的分析, 以及新媒体形式的特点和优势来寻找两者结合的切入点, 并详细阐述了新媒体多元化形式应用于非遗保护的具体措施。**结论** 多元媒体形式的介入为非遗保护与宣传工作注入了新鲜血液, 多元化的媒体传播方式为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新媒体多元化的宣传形式扩大了非遗的群众认知度, 对于非遗保护工作的全民化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新媒体; 非遗数字化保护; 文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 TB4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3563(2015)10-0001-04

The Digit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the New Media Diversified Forms

ZHONG Lei¹, ZHOU Peng²

(1.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384, China; 2.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earl River College, Tianjin 301811, China)

ABSTRACT: It aims to innovate the form of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y analyzing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work, and combi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s of the new media forms to find a breakthrough point, it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new media form diversified forms to the concrete measur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work. New forms of media intervention for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propaganda work has injected fresh blood, diversified media communication way as the cultural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provides a powerful support. New media diversified forms of propaganda enlarge the intangible awareness of the masses, for the universal heritage protection work has very important significance.

KEY WORDS: new medi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protection; cultural transmission

随着新媒体形式的蓬勃发展,群众获得文化知识的渠道也越来越多元与便捷^[1]。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统文化的精髓,它的保护工作离不开群众的广泛参与,如何使群众认识非遗、了解非遗到最后参与非遗的保护工作,这是非遗保护工作的核心,也是新媒体多元化形式介入的意义所在。

1 传统非遗保护形式分析

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工作是一个长久的话题,到目

前为止,已有可行的保护方法大致包括以下几种:博物馆与展览馆的固态保护、对传承人的保护与扶持、与学校教育的结合以及文化资源旅游开发等^[2]。传统的保护方法在我国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诸多的问题。

多年以来,传统的非遗保护方法的确帮助人们有效地对非遗项目实现了成果性保护,比如说博物馆与展览馆的保护形式能够及时有效地对一些濒危的非遗项目进行保守式保护,当一些非遗项目面临不可挽回的消逝局面时,能够将它们有效地保留在人类文化

收稿日期: 2015-01-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12BG06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2015BAK02B01)

作者简介: 钟蕾(1966—),女,上海人,天津理工大学教授,主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数字化平台示范研究。

的记忆中;对传承人的扶持与帮助可以从根源处着手,对非遗项目进行发展性的保护;而与高校教育和旅游开发相结合能够将非遗项目与教育、产业相联系,相互影响共同发展,属于开放性保护。传统的保护方法虽然有它的可取之处,但是也需要顺应时代的发展而变化,与前沿趋势相结合。

随着世界非遗保护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国政府对非遗的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将其提升到国家文化战略的高度,学术界也对该项工作倾注了极大的热情。特别是伴随着物联网、3G、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3D影视等数字化设备的普及,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主导的产业发展与技术革命推动和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传统的文化产业也正在与高新技术的融合过程中不断进步与改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在信息开放的时代,保守、传统的固态保护已然不能满足当前非遗保护工作的要求,必须推陈出新,顺应时代发展^[3]。伴随着科技的进步,互联网的普及,新媒体作为文化传媒的新形式来到了日常生活当中。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见图1(图片摘自阿里研究院)。网络电视、移动媒体、数字终端的出现,不仅为人们提供了更加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而且还提供了用于储存和传播文化的一种新的方法。非遗的传承与推广应当与新时代的媒体传播途径相结合,与新媒体形式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够跟随时代的潮流,使非遗的保护工作与时俱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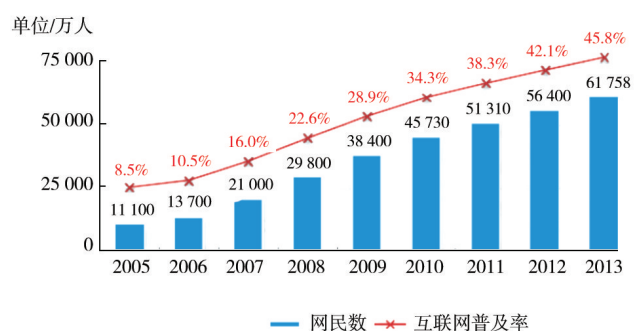


图1 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

Fig.1 Internet scale and penetration survey

2 新媒体形式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媒体指的是人用来传递与获取信息的载体、渠道或者科技手段。它有两层含义,一是信息储存的载体,二是通信实体。传统的媒体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杂志、报纸等主流信息媒介,而新媒体则是在传统媒体的

基础之上,结合了新时代的科学技术而产生的信息储存与传播的新的媒体形式。新媒体所包含的门类非常广泛,并且各个门类分别有自己的分支与延展,比如网络电视的信息增值服务、数字电视的模拟技术等。新媒体技术改变了以往信息媒体的乏味、延时、封闭性,通过对数字无线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实现了信息的时效性、趣味性以及受众的互动性,使信息源与市场、受众可以及时无障碍地沟通,实现了信息、文化传播目的的同时建立了受众、市场循环的良好模式。

新媒体的产生对于非遗的传承与推广来说是一种新的文化传播形式。新媒体形式的介入将会使得非遗项目的宣传更加生活化、日常化。以往人们在日常生活当中,很少能接触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关的信息、知识,原因无外乎以下两点。第一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统的文化资源更多的是被艺术家、学者所了解,而广大群众只有很少一部分人知道,这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定位有着直接的关系^[4]。城市生活节奏快、压力大,人们接收的信息大多都是与衣食住行相关,像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精神层面的抽象资产对于现代人来说没有直接的现实意义。第二点是人们获取非遗相关文化知识的途径不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地域性特点,比如天津知名的项目杨柳青剪纸和木板年画等。人们如果想去了解它就必须去杨柳青古镇才能够真正接触到真实的非遗作品,而在日常生活中接收到的有关杨柳青剪纸的信息少之又少。新媒体的文化传播形式的介入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两个问题^[5]。非遗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源,通过电子技术与设备转换成新媒体终端的信息源,通过网络电视、电话广播、移动媒体、数字电视等终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传递给广大受众。笔者绘制的新媒体形式下非遗文化传播方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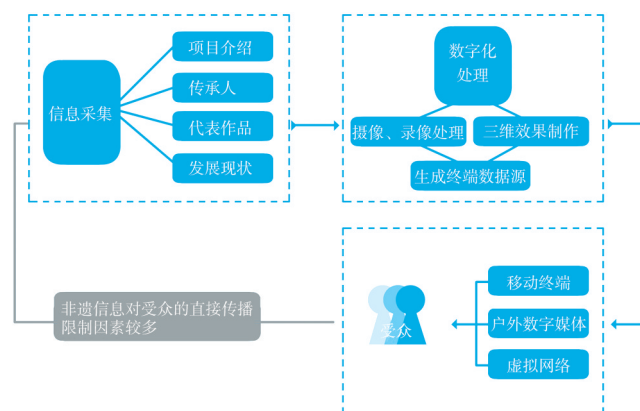


图2 新媒体形式下非遗文化传播方式

Fig.2 Intangible cultural dissemination way under the new media forms

这样一来能够将非遗生活化、日常化,人们可以在闲暇时间获取非遗相关的知识,既丰富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又促进了非遗的推广、宣传,扩大了非遗的群众基础,为保护工作注入了新的力量。

3 新媒体形式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现方式

在过去也曾通过制作纪录片、电视广播宣传、杂志和报纸等传统的媒体形式,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在新时代的背景下,这种利用媒体的保护宣传形式应该多元化、丰富化,有效地利用新媒体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宣传。

3.1 移动终端媒体信息传播

移动终端媒体是指通过个人的移动终端设备和无线信息传播技术而实现的一种新的传媒方式,是无线互联网和数码移动产品的结合产物^[6]。它的主要载体就是普及量非常高的手机。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手机在不断更新换代,APP这一词汇也越来越被广大群众所熟悉。APP的信息流转形式是通过服务商将新闻、娱乐、资源、信息等内容,通过手机上所安装的APP应用软件传递给人们。随着无线技术的不断革新和完善以及受众人群认知的不断提高,移动终端媒体已经成为最具群众基础和广泛影响力的媒介形式,也是当前背景下最为迅速的传播手段^[7]。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固态保护只能延缓非遗项目消逝的时间,只有发展才是真正有效的保护方法。发展的首要任务就是扩大非遗项目在群众范围内的认知度和影响力^[8]。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艺术文化资源,与当今社会人们的日常生活联系不够紧密,这一点导致了它的群众基础不够广泛。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改善,人们开始追求精神层面的享受,这样一来,艺术文化资源的发展便有了前提。从文化产业的兴起与壮大、艺术文化活动的如火如荼,不难看出艺术文化资源正逐步走近人们的生活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我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正在被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因此应该把握好这一时机,通过对移动终端媒体的应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通过技术转化为移动终端的信息源,并通过终端媒体将非遗的文化知识传递给整个社会范围内的受众群体。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互式信息传播

交互式信息传播是文化信息的传播与反馈,它将

以往服务商信息发送、受众接收的传播方式,改变为双方的信息发送与反馈。户外交互终端见图3(图片摘自演艺文化与户外媒体营销平台),这种形式的优势在于增强了受众与信息互动性和趣味性,同时能够将受众接收信息后的直观感受反馈给服务商,服务商接收到受众的反馈能够更好地进行自我优化和改进。互动性是交互式信息传播的最大特征,而互动性又可以随着科技发展水平而增强。



图3 户外交互终端

Fig.3 Outdoor interactive terminal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项目类别,交互式信息传播可以被分为信息反馈式交互和信息体验式交互两种。信息反馈式交互目的在于作为非遗项目的保护方将非遗相关信息通过电子设备传递给广大受众,受众在接收到了信息后将自己对于该信息的理解与感受反馈给保护方,这种信息的交流与反馈方式满足了人们对文化知识信息的需求,对非遗项目本身来说起到了积极的推广作用,同时也为其保护工作提供了意见和建议。而体验式交互对于非遗项目的保护与推广来说意义重大,尤其是那些技艺类的非遗项目。像传统美术、文学、曲艺等非遗项目,受众可以通过视觉、听觉等方式感受该类项目的艺术风格,而技艺类的非遗项目则必须通过实际操作来体会它的精髓魅力所在^[9]。

交互式信息传播的载体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受众可以随时随地打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的应用软件去了解传统文化和非遗知识,同时也可以将自己对具体某一项目的看法和理解通过移动终端反馈给非遗保护方。而交互式体验则可以通过特定的应用来实现,比如有一款移动终端应用叫做"Let's create",其应用界面见图4(图4-5均为笔者绘制),这款应用就是通过人的实际操作去创造属于自己的陶瓷罐子,在操作过程中人们可以体验到操作乐趣,同时对于陶瓷的制作、烧制过程也有了详细的了解,非遗项目中的技艺类项目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陶器交互应用见图5。这种虚拟的交互式体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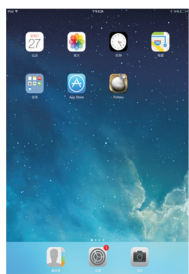


图4 应用界面

Fig.4 Application interface



图5 陶器交互应用

Fig.5 Pottery interactive applications

人们随时随地都能感受到非遗的魅力,亲手操作并乐在其中,对非遗的保护与宣传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也扩展了非遗的大众认知度。

3.3 文化产品展示的新媒体使用

不同类别的非遗项目创造出的文化产品各式各样,加强非遗文化产品的宣传力度能够有效地促进相关文化知识的普及。传统的宣传媒介局限于电视广告、报纸杂志招贴,形式死板单一。在新媒体形式下,产品的展示也应该向多元化、科技化发展^[10]。比如,在户外招贴板、橱窗中加入全息投影技术,通过科技手段使文化商品展示更加引人注目,使人们更愿意去了解它。这种想法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是可以实现的。各大城市都有无数的公交站台,站台作为人口流动的据点有着巨大的传播潜力。试想一下,人们在等公交时,身边有这么一台先进的互动宣传机器,使用的同时既打发了无聊的等待时间又获得了一些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不管是对于群众还是非遗本身,都是双赢的。新媒体技术的运用可以增强非遗文化产品的群众吸引力,扩大关注群体带动消费的同时,对非遗的保护与宣传工作起到了良性的促进作用。

4 结语

传统的保护方式虽然有它的局限性,但是不能否定它们为非遗保护工作所作出的贡献。科技发展进步的同时,保护工作也应当自我完善,在现有的技术条件支撑下,对以往保护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改进,推陈出新,融合前沿的保护宣传方式,并合理运用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去,最终实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彭冬梅,潘鲁生,孙守迁.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手段[J].美术研究,2006(1):47—51.

PENG Dong-mei, PAN Lu-sheng, SUN Shou-qian. Digital Protection: New Method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Protection[J]. Fine Art Study, 2006(1): 47—51.

- [2]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
- WANG Wen-zha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M]. Beijing: Education Science Press, 2008.
- [3] 博伊索特·马克斯·H.知识资产:在信息经济中赢得竞争优势[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BOISOT M H. Knowledge Assets: Secur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Information Economy[M].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5.
- [4] 顾森.数字文化遗产的保护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指导方针[J].国家图书馆学报,2003(1):40—44.
- GU Ben. Digital Cultural Protections and the Instructions of UNESCO[J].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2003(1): 40—44.
- [5] 谭必勇,徐拥军,张莹.档案馆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模式及实现策略研究[J].档案学研究,2011(2):69—74.
- TAN Bi-yong, XU Yong-jun, ZHANG Ying. Research on the Operational Model and Realization Strategy of Archives Participating in the Digit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J]. Archives Science Study, 2011(2): 69—74.
- [6] 张宜春,许立勇,吴晓雨.“免费共享”让文化资源数字化提速[J].中国报业,2013(10):64—65.
- ZHANG Yi-chun, XU Li-yong, WU Xiao-yu. "Free Sharing" Speed up the Culture Resources Digitization[J]. China Newspaper Industry, 2013(10): 64—65.
- [7] 杨海平,古丽,沈传尧.数字内容产业创新管理研究[J].图书馆杂志,2011(2):57—60.
- YANG Hai-ping, GU Li, SHEN Chuan-yao. Research on the Industrial Innovation Management of Digital Content[J]. The Library Magazine, 2011(2): 57—60.
- [8] 张婕,钟蕾.文化视野下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保护[J].包装工程,2014,35(14):110—113.
- ZHANG Jie, ZHONG Lei. Tianj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novation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J]. Packaging Engineering, 2014, 35(14): 110—113.
- [9] 朱方胜,王玮,殷俊.凤阳凤画的数字化保护与开发[J].包装工程,2014,35(22):89—92.
- ZHU Fang-sheng, WANG Wei, YIN Jun. Digit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engyang Phoenix Painting[J]. Packaging Engineering, 2014, 35(22): 89—92.
- [10] 林德勇.数字化时代的民间美术[J].大舞台,2012(8):257—258.
- LIN De-yong. Folk Art of Digital Era[J]. Big Stage, 2012(8): 257—258.